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决议将以现有总股本6,373,463,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274,692,76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

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9日